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專員陳炎輝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2342

法務部積極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再修正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，惟因部分修正內容恐造成實務執行的困難，並損及民眾的權益，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衝擊，實有再研議修正的必要。例如：最重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可向法官聲請令狀調取通信紀錄。其他犯罪，即使有被害人提出聲請，司法機關亦不得調取，使可蒐集證據的範圍減少，不利於真實發現，對被害人不公平。再者，救災救難、搜救失蹤人口等均不能依本法調取通信紀錄，其他行政法規亦無明確授權規定，若為救護人命而勉強擴大解釋為可調取基地台等通聯，可能造成相關人員陷於是否違法的爭議。

此外，合法監聽時偶然聽得另案資料，必須 7 日內聲請法官審查認可，才可作為證據，將使犯罪被追查的機會降低。如合法監聽販毒案件，偶然聽得合謀殺人的對話，只因未於 7 日內向法官陳報，竟不得作為證據，如此過度保護重大犯罪的行為人，卻有害公共利益，顯不合理。且若不得作任何使用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

知有犯罪嫌疑者有告發義務，相互矛盾，使公務員無所適從。

上開影響至深且鉅，法務部認為應再審慎修法，業已研擬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，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利執行。